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告 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

兼上一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民法第2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係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市○○街000巷0○0號2樓，目前實際居住在上址，此觀被告之戶籍謄本即明（見本院卷第246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0年10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4131767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2-254頁），堪認被告之住所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2樓甚明。是原告於起訴狀所載被告住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顯非被告之住所，至為明確。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羅伊安